

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87.10.09 第 870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.08.22 第 910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09.29 第 940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4.25 第 950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4.29 第 980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10.04 第 1010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2.05.02 第 101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2.11.07 第 1020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3.04.24 第 102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6.11.02 第 1060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。。

第2條 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系主任代表 7 名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三名及學生代表四名組成之；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3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- 四、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- 五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行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4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5條 本會議之提案須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送學生事務處列入議程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